

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候永良流氓罪刑罚与执行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1-06

浏览: 105次

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湘13刑更413号

罪犯候永良,男,1973年12月11日出生,苗族□□□初中文化,湖南省泸溪县人,现在湖南省娄底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于1993年9月20日作出(1993)泸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,认定被告人候永良犯流氓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;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;有期徒刑总合刑期十八年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1994年2月2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,该犯因保外就医超期未归,本院于2014年8月8日以(2014)娄中刑执确字第4号刑事裁定,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十年五个月二十日不计入实际执行刑期,顺延后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8日。2015年8月31日,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于2017年10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□□□提出减刑建议的情况进行了公示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湖南省娄底监狱提出,罪犯候永良在服刑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减刑提请检察意见,同意对罪犯候永良提请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候永良能认罪服法,服从管教,深挖犯罪根源;遵守监规;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;在生产劳动中,服从安排,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经湖南省娄底监狱考核,现累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,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罪犯候永良在服刑期间,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但该犯系暴力犯罪,且犯数罪,对其减刑幅度应从严控制。依□□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候永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减刑后应执行的刑期至2021年3月7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梁飞跃
审 判 员 魏正宇
审 判 员 高益中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代理审判员 王思鹏

1
2
3
目录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